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東光縣城東工業區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獲派3.6港仙；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徐希江先生；及
 - (ii) 吳世良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如根據上市規則獲批准))，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20%；
 - 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且倘上市規則批准，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萌

中國，2025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一座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股東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或買賣(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重申，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則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投票。
9. 本通告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王春萌先生、王治河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繼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